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融资公告

2025年5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本案由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9日作出（2025）鲁0283破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担任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债务人现有财产价值、顺利推进破产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管理人经向人民法院汇报后，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融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祝加贝，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3351296XD，企业注册地址位青岛平度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村镇），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荷斯坦奶牛；奶牛、肉牛的引进、繁育、生产、饲养及经营相关项目；鲜肉、活体牛羊进出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27）。（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融资用途

融资款项用于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支出、共益债务支出及其他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安保费用、公证费用、监控设备相关费用、办公费用、现场维护管理费用及其他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等。

三、融资金额和利率及期限

1. 本次融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融资借款需分批支付，实际使用金额以管理人通知为准。融资借款年利率不高于12%（最低报价利率者优先，报价利率相同的，以在先申报者优先）；

2. 利息计算标准为实际借用金额×实际使用天数×利率/365天；

3. 本次融资借款不提供担保。

4. 融资期限原则上以借款实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之日起至债务人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止，到期还本付息，可提

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四、融资借款性质

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笔融资借款将由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优先随时清偿。

五、意向出借人提交材料

1. 载明意向出借人主体信息及借款利率、有效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必要信息的意向书，意向出借人系法人的，还应附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出借的决议原件。

2. 意向出借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意向出借人为机构（公司、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意向出借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捺手印）。

3. 承诺书：意向出借人承诺借款财产来源合法；写明接受分批支付借款并根据管理人通知的时间、金额提供借款，收到管理人付款通知后2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借款，如逾期支付借款，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管理人不再需要出借人提供借款，管理人可随时解除借款合同，除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外不承担其他责任，出借人与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六、提交意向材料方式和地点

意向出借人应在2026年6月5日前将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办公大楼6-7层，徐剑锋收，联系电话18653226817，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贷款人同等适用，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贷款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招募公告具体内容（包括招募时间及标准）进行调整，包括继续、中止或终止招募，如有变更管理人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9日

